

開戶所需文件 - 有限公司(本地成立)

項目 由客戶提供的文件

1. 商業登記證正本
2. 公司註冊證書正本
3. 所有董事、所有主要股東/*實益擁有人、所有被授權簽字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
➤ 國籍證明正本 (如非持有香港“永久”性居民身份證，請同時提供有效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作為國籍證明)
4. 載有所有董事、所有主要股東/*實益擁有人、所有被授權簽字人姓名而發出日期為最近 3 個月的住址證明正本 (例如：銀行結單或公用事業賬單)
5.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/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正本 (本行將作留存歸檔)
6. 業務地址證明 [若業務地址 (Business Address) 與註冊地址 (Registered Address) 不同] (例如：銀行結單或公用事業賬單)
7. 董事會決議摘錄 (文件格式屆時由本行提供)
8. 業務證明正本 (例如：公司單張、合約、發貨單等) [如需要]
9. 經董事簽署確認之擁有權架構表，顯示其每間中介控股公司的成立國家、持有公司股份的佔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資料 (多層擁有權結構的公司適用)
10. 公司印章
11. 介紹人信函
介紹人必須為本行現有客戶並持有賬戶超過一年；或銀行介紹信，信函內容必須包括以下：
 - 介紹銀行的信箋、全名、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及地址；
 - 發出日期 (必須為 6 個月內發出)；
 - 清楚註明公司名稱及其公司註冊證書編號或其銀行戶口號碼；及
 - 介紹銀行職員的全名及其簽署。

*** 實益擁有人定義：**

(i)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— (a)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(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)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0%；(b)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%，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；或 (c)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；或 (ii) 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是指該另一人。

備註：

- (1) 請 閣下預備上述文件的正本以供本行影印留存。
- (2) 除上述文件外，如有需要，本行會要求提供其他開戶資料及文件。
- (3) 本行保留不接受開戶申請之權利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。